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规章制度	2
2.3 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措施落实情况	12
4.4 环境管理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8
6.2 控制标准	18
7 验收检测内容	19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19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0
9 验收检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0 验收检测结论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3 要求	2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3、防渗证明
- 4、检测报告
- 5、公示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煤炭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和重要原料，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越来越突出。由于迁安市支柱产业主要为钢铁行业，用煤炭的需求较大，为满足迁安市的煤炭需求，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2025 年 9 月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64 号）。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DXLAE6K001Y），2025 年 11 月 16 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11 月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相关工作。经现场核查并结合验收监测数据编制完成了《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2015 年 6 月 5 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 (1)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64 号), 2025 年 9 月 26 日;

(3) 检测报告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 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沙河驿镇唐庄子村南、102 国道南侧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一班作业，8 小时工作制。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64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沙河驿镇唐庄子村南、102 国道南侧，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9° 51′ 44.11，东经 118° 35′ 53.85″。项目北厂界外为乡间小路、西厂界、东厂界及南厂界外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55m 的唐庄子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购置安装混料机、装载机、变压器等设备；建设封闭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可周转煤炭 60 万吨。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封闭库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18282m ² ，最大存储量为 4 万 t，用于混料及原料成品堆存，购置安装混料机、装载机等设施，建成后，年周转煤炭 60 万吨。	现场建有封闭库房一座，最大存储量为 4 万 t，用于混料及原料成品堆存，购置安装混料机、装载机等设施，建成后，年周转煤炭 60 万吨。	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间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9m ²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间位于厂区西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4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北侧，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一致
	供电	由附近变电站接入	
	供热	生产不需供热	

2、生产设备

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处理能力(t/h)	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料机	D500 型	150	4	可移动
2	变压器	/	/	2	/
3	装载机	纯电动	/	5	锂电池，2.5t/辆
4	洒水车	5 吨	/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煤炭	万 t/a	60	外购无烟煤，粒径约为 6-100mm，汽车运输进厂，含水率为 10%-12%；最大存储量为 4 万。
2	新鲜水	m ³ /a	762	厂区自备水井
3	电	万 kWh/a	303.74	由当地电网供电，厂区设变压器
5	润滑油	t/a	0.1	外购，厂内不储存
6	变压器油	t/a	0.02	外购，厂内不储存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抑尘水及洗车用水。

1、喷雾抑尘用水：封闭库房内设置喷头，呈矩阵分布，将堆存区全覆盖，定期向料堆喷水，并在原料卸车过程中增加喷淋次数；厂区道路用洒水车喷洒抑尘。抑尘用水为 1.5m³/d，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洗车用水按 80L/(辆·次)计算，每天进出厂车辆约为 67 辆，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4m³/d，清洗及沉淀过程随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水量为 0.8m³/d，补充新水量为 0.8m³/d，循环水量为 4.6m³/d，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区不设宿舍、食堂、洗浴等设施，设置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仅为职工日常生活的盥洗用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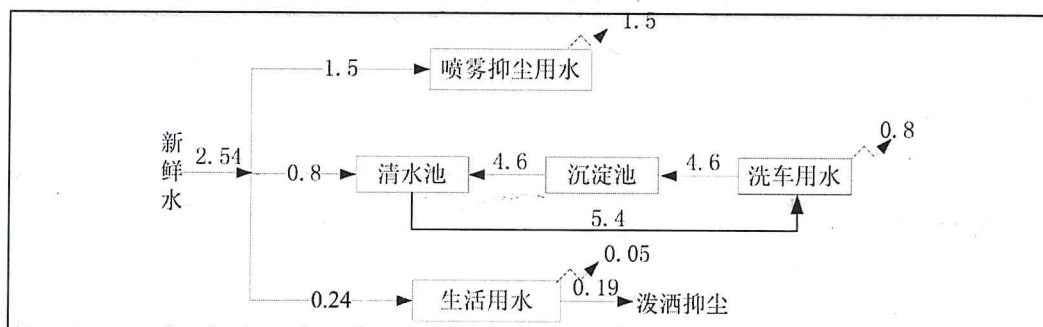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3.5 生产工艺

煤炭经封闭汽车运输入厂，运至库房内进行储存。部分煤(约占总煤量的25%，15万 t/a)需要进行混料后外售，主要是将不同成分的三种煤按照配比进行混合。厂区内不设置化验室，化验成分外委其他企业。煤经装载机预配料后，上料至移动式混料机料斗进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合好的物料库房内暂存。取料时，煤炭经装载机送至汽车内运出厂外，厂区不设修理车间，车辆承修的过程由外部修理厂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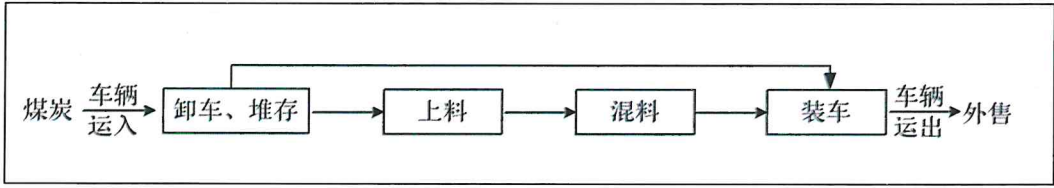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煤经装载机上料至移动式混料机料斗，混料机下方设置计量称，按照 3：3：4 的配比进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合好的物料库房内暂存。	煤经装载机预配料后，上料至移动式混料机料斗进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合好的物料库房内暂存。	由环评阶段混料机配料+混料调整为装载机预配料+混料	现场优化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调整，不增加产排污环节。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1-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SS	经洗车系统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废水	SS、COD、氨氮	泼洒地面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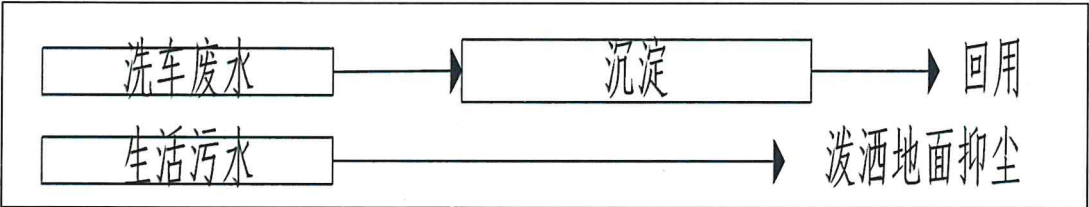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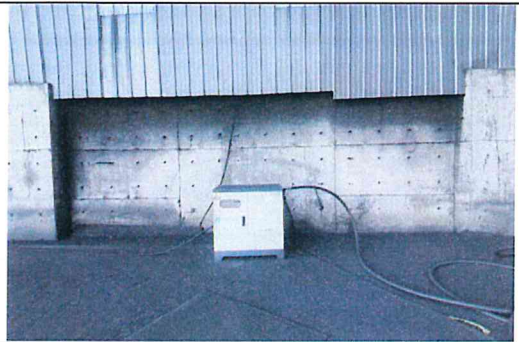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治理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为物料装卸、堆存、上料、混料过程产生。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装卸、堆存、上料、混料过程处在封闭车间，配有移动式雾炮；库房出口已安装

自动感应门，封闭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厂区门口处已建设一座洗车平台；
 厂区路面已硬化；现场设置一台洒水车及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封闭车间	雾炮
	
喷雾系统	门口自动感应装置
	
洗车平台	厂区硬化
	
洒水车	清扫车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1-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1。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上料、混料 工序及物料 装卸、堆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全封闭，出口安装自动感应门，封闭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混料机置于封闭库房内，设置移动式雾炮；厂区门口处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厂区路面硬化；设置一台洒水车及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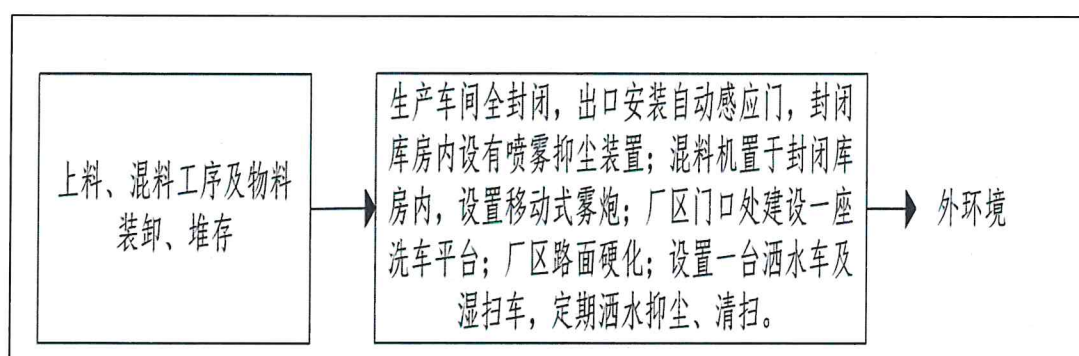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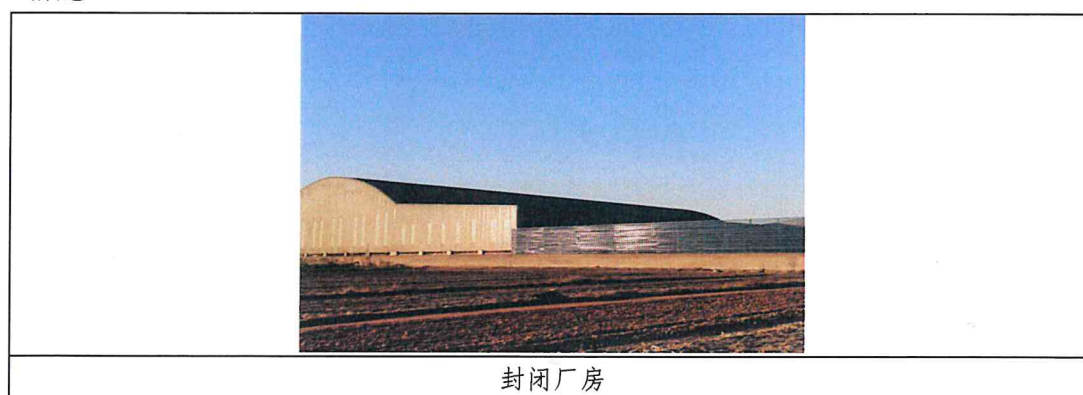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封闭厂房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洗车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动力蓄电池（目前未产生）更换后将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现场已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一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变压器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措施
污泥	洗车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动力蓄电池	设备检修	更换后将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变压器油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措施

危废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C30 抗渗混凝土 (P6) +表层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企业现场已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未设置废气、废水排口，且不涉及在线监测。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1) 危废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C30 抗渗混凝土 (P6) + 表层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库房、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地面或池体已采用 ≥ 15 cm 厚抗渗混凝土 (P6) 浇筑，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运输道路及厂区其它地方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2、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结构负责企业环保管理相关工作，按要求张贴了相关环保标识。项目投运前已进行排污登记。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料、混料工序及物料装卸、堆存)	生产车间接全封闭,出口安装自动感应门,封闭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混料机置于封闭库房内,设置移动式雾炮;厂区门口处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厂区路面硬化;设置一台洒水车和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项目装卸、堆存、上料、混料过程处在封闭车间,设有喷雾抑尘装置,配有移动式雾炮;厂区门口建有洗车平台,厂区路面硬化处理,配有洒水车和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	项目废气为物料装卸、堆存、上料、混料过程产生。生产车间接全封闭,项目装卸、堆存、上料、混料过程处在封闭车间,配有移动式雾炮;库房出口已安装自动感应门,封闭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厂区门口处已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厂区路面已硬化;现场设置一台洒水车和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满足要求
	废水	经洗车系统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	满足要求
噪声	上料、混料机、装车、洒水车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满足要求
	洗车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项目产生的洗车污泥密闭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洗车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满足要求
固废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固废	设备检修	更换后直接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锂离子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废动力蓄电池更换后直接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锂离子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动力蓄电池(目前未产生)更换后将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现场已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一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变压器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变压器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1) 危废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C30 抗渗混凝土(P6)+表层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2) 封闭库房、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地面或池体已采用 ≥ 15 cm 厚抗渗混凝土(P6)浇筑,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3) 运输道路及厂区其它地方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经收集后新建危废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②环境管理。	危废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C30 抗渗混凝土 (P6) +表层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企业现场已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	危废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C30 抗渗混凝土 (P6) +表层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企业现场已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排污许可	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结构负责企业环保管理相关工作，按要求张贴了相关环保标识。项目投运前已进行排污登记。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结构负责企业环保管理相关工作，按要求张贴了相关环保标识。项目投运前已进行排污登记。	满足要求

4.4 环境管理情况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唐庄子村南，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5189m²。主要建设封闭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购置安装混料机、装载机、变压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转运煤炭 60 万吨。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备案信息（迁行审投资备字〔2025〕138 号），沙河驿镇政府处出具了规划证明。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 55dB（A）；营运期噪声四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运营期：

项目装卸、堆存、上料、混料过程处在封闭车间，设有喷雾抑尘装置，配有移动式雾炮；厂区门口建有洗车平台，厂区路面硬化处理，配有洒水车及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项目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洗车沉泥密闭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动力蓄电池更换后直接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锂离子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照《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2、营运期噪声四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标准/限值来源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6.2 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噪声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SW14-19、SW14-20、SW14-21、SW14-22)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0.168mg/m ³
-------	--------	--------------------------------------	---	------------------------

表 8.1-2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6)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6)	/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2025.11.21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14	0.223	0.218	0.230	/	/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54	0.360	0.368	0.358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398	0.417	0.404	0.407		

颗粒物 2025.11.22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365	0.351	0.356	0.361			
	监控点与 参考点浓 度差值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40	0.137	0.150	0.128	0.1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84	0.194	0.186	0.177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151	0.128	0.138	0.131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214	0.218	0.229	0.226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363	0.366	0.350	0.357	0.413	/	/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404	0.412	0.413	0.397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358	0.355	0.363	0.366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149	0.148	0.121	0.131			
	监控点与 参考点浓 度差值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190	0.194	0.184	0.171	0.1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144	0.137	0.134	0.140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差值）为 0.194mg/m³，检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1#	54	46	55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西 2#	55	48	56	48		达标
厂界东 3#	54	48	55	48		达标
厂界南 4#	58	48	57	47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年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无废水排放。满足环评阶段 SO₂：0t/a、NO_x：
0t/a、COD：0t/a、NH₃-N：0t/a 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检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10.1.5 总量核算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无废水外排。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要求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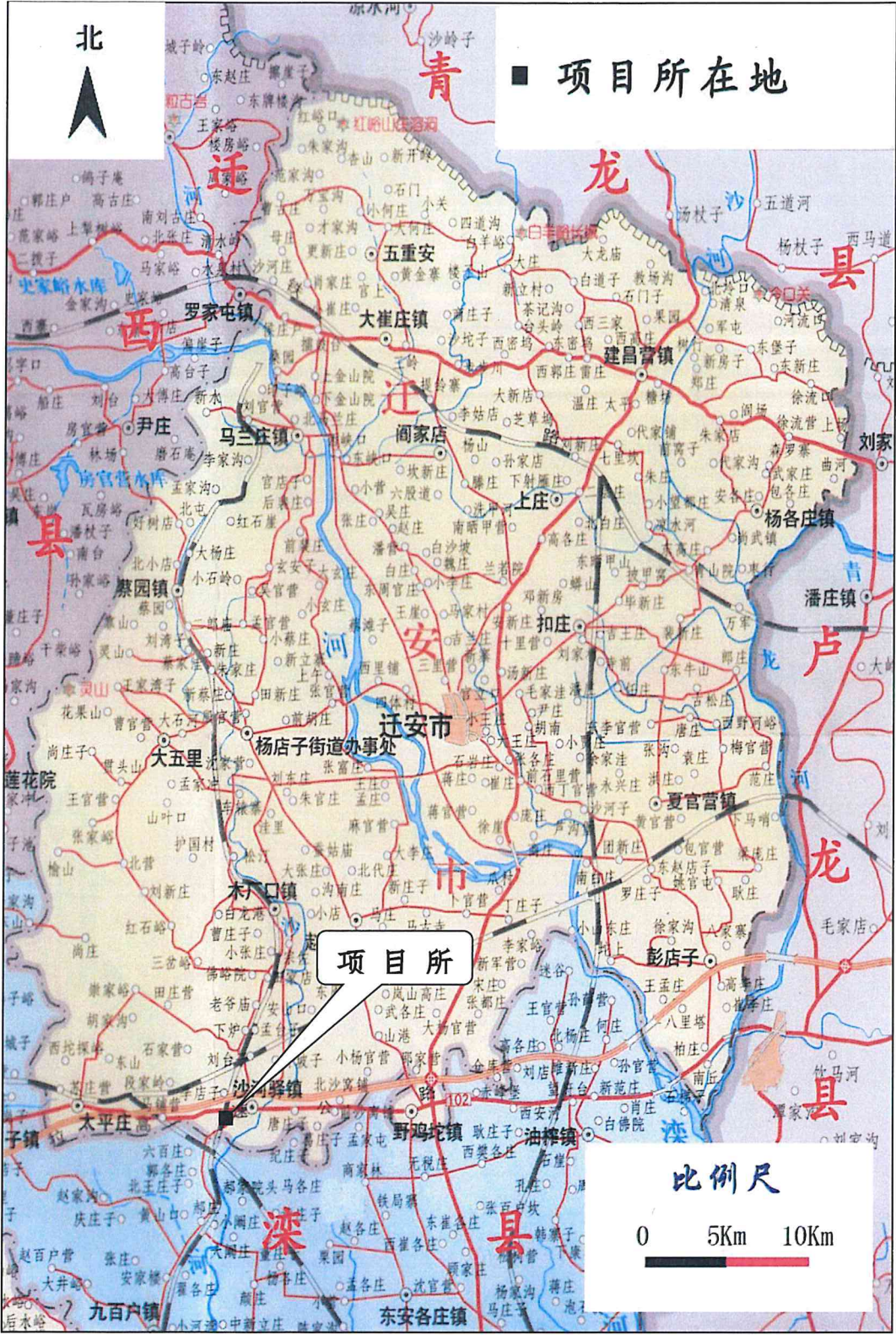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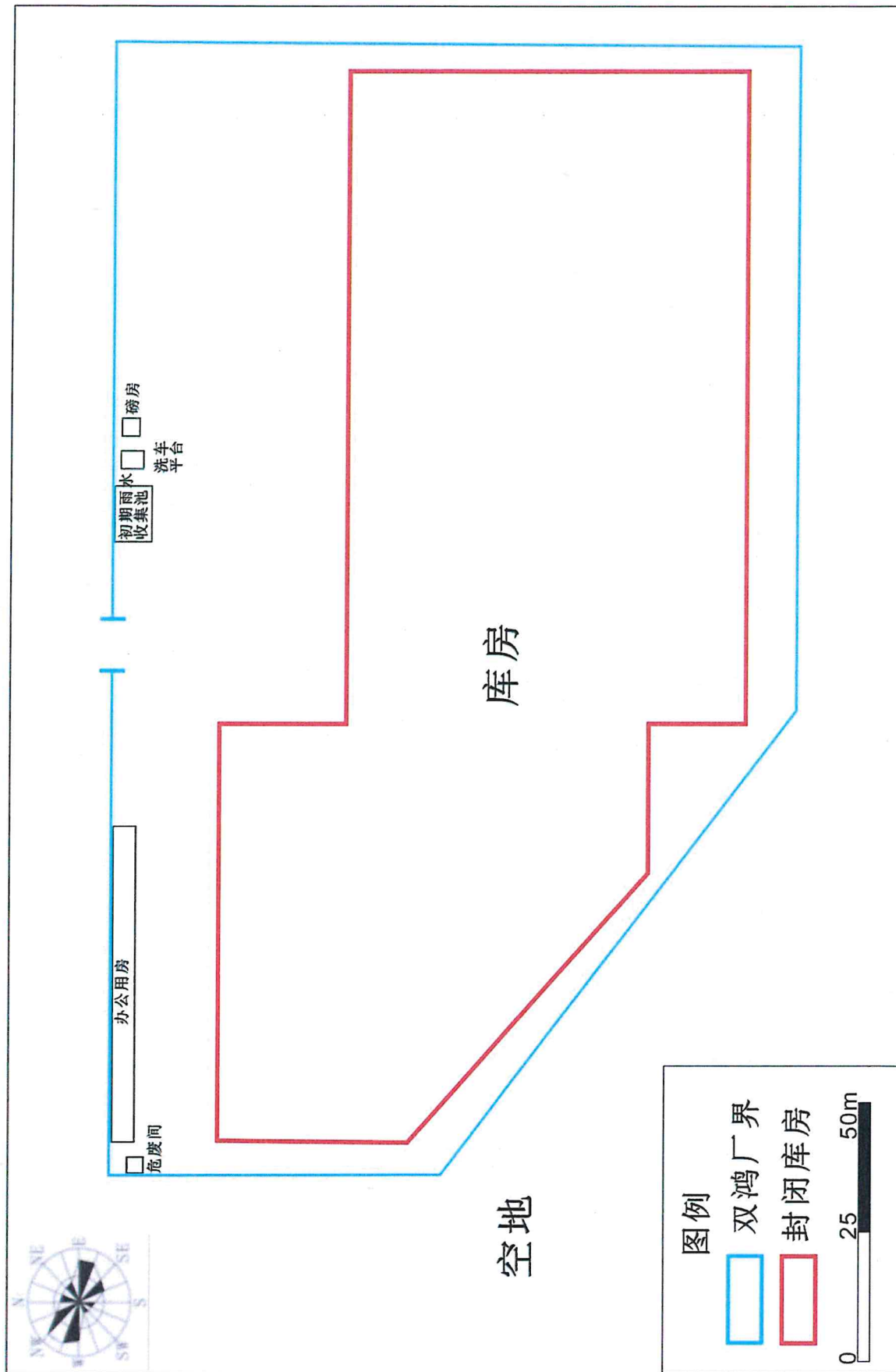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沙河驿镇唐庄子村南、102国道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9°51'44.11"，东经118°35'53.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周转煤炭6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周转煤炭60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太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5）64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DXLAE6K001Y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DXLAE6K		验收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DXLAE6K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废水		—		—		—		—		—	
颗粒物		—		0.194		1.0		—		—	
二氧化硫		—		—		—		—		—	
氮氧化物		—		—		—		—		—	
氟化氢		—		—		—		—		—	
氨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5)64号

所报《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唐庄子村南,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5189m²。主要建设封闭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购置安装混料机、装载机、变压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转运煤炭60万吨。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备案信息(迁行审投资备字(2025)138号),沙河驿镇政府出具了规划证明。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噪声四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运营期:

项目装卸、堆存、上料、混料过程处在封闭车间,设有喷雾抑尘装置,配有移动式雾炮;厂区门口建有洗车平台,厂区路面硬化处理,配有洒水车及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直接泼洒抑尘。

项目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洗车泥泥密闭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动力蓄电池更换后直接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刘建国

2025年9月26日

附件2 危废合同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唐) HBJL-QA-2025-0047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沙河驿镇唐庄子村南		
法定代表人：	纪志永	联系人：	王玉泉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hb.jl5888@163.com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 2025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5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C5 收集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方（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5〕2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变更收集类别的 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关于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变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类别的请示》（唐迁西环呈〔2025〕2号）和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应变更危险废物收集类别。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5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铊废物,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 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 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 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321-035-48、321-036-48、321-037-48、321-038-48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 31 个大类、346 个小类; 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以及省内外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废铅蓄电池需按照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资质文件开展收集活动。

收集地域范围: 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文件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唐环函〔2023〕31 号）同时废止。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附件3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根据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 (1) 危废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C30 抗渗混凝土 (P6) + 表层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渗,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 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11}$ cm/s.
- (2) 封闭库房、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 地面或池体已采用 > 15 cm 厚抗渗混凝土 (P6) 浇筑,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 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11}$ cm/s.
- (3) 运输道路及厂区其它地方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特此证明!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附件 4 检测报告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SHA YS [2025]1107 号



项目名称: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唯一编码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名称：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区唐山外环北侧天庆西道 86 号 2 层

联系电话：0315-5929935

邮 编：063000

一、概述

受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9日对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唐山市迁安市，王玉泉：15612384250）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W14-23、SW14-24、SW14-25、SW14-26) AUW120D 电子天平 (TSHA-YQ-S-003) 恒温恒湿间 (TSHA-YQ-S-014)	0.168mg/m ³

2.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2

表 2-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W12-06)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W13-06)	/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11.21	厂界上风向 1#		mg/m³	0.214	0.223	0.218	0.230	0.417	/	/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354	0.360	0.368	0.358			
	厂界下风向 3#		mg/m³	0.398	0.417	0.404	0.407			
	厂界下风向 4#		mg/m³	0.365	0.351	0.356	0.361			
	监控点 与参考 点浓度 差值	厂界下风 向 2#	mg/m³	0.140	0.137	0.150	0.128	0.1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3#	mg/m³	0.184	0.194	0.186	0.177			
		厂界下风 向 4#	mg/m³	0.151	0.128	0.138	0.131			
总悬浮 颗粒物 2025.11.22	厂界上风向 1#		mg/m³	0.214	0.218	0.229	0.226	0.413	/	/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363	0.366	0.350	0.357			
	厂界下风向 3#		mg/m³	0.404	0.412	0.413	0.397			
	厂界下风向 4#		mg/m³	0.358	0.355	0.363	0.366			
	监控点 与参考 点浓度 差值	厂界下风 向 2#	mg/m³	0.149	0.148	0.121	0.131	0.1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3#	mg/m³	0.190	0.194	0.184	0.171			
		厂界下风 向 4#	mg/m³	0.144	0.137	0.134	0.140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3.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1#	54	46	55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西2#	55	48	56	48		达标
厂界东3#	54	48	55	48		达标
厂界南4#	58	48	57	47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					

四、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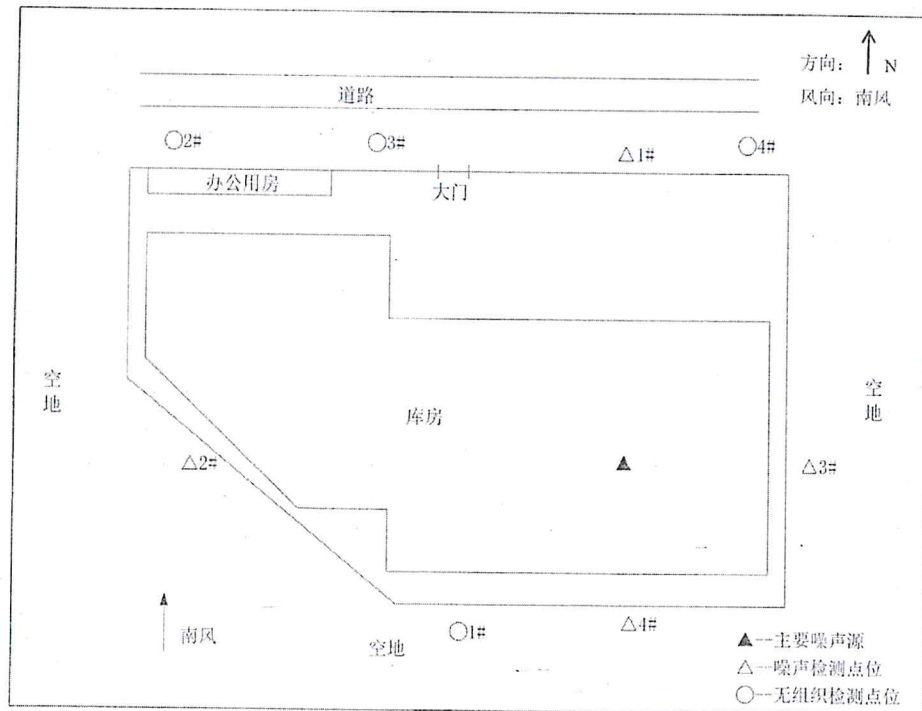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控情况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编 写：陈飞

审 核：刘亚双

签 发：[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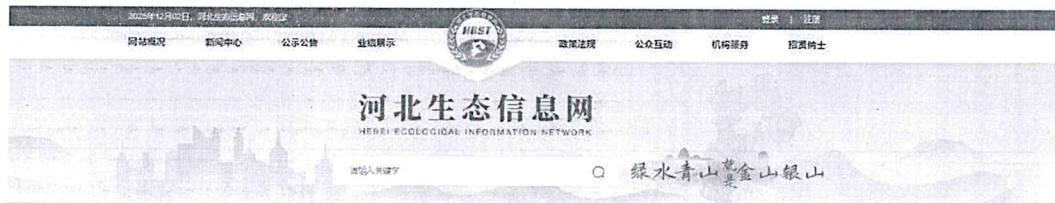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采样人员：高玉成、王哲宇

分析人员：刘欣颖、孙习

附件5 竣工及调试公示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5-11-15 11:10:20 浏览次数: 22

2025年9月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26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64号），

项目购置安装混料机、装载机、变压器等设备，建设封闭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可周转煤炭60万吨。

2025年11月15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5年11月16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2月16日。

公示时间：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2月15日

联系电话：15612384250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DXLAP6K001Y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迁安市沙河驿镇唐庄子村南、102国道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DXLAP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4日，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仓储物流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沙河驿镇唐庄子村南、102国道南侧；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购置安装混料机、装载机、变压器等设备；建设封闭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年可周转煤炭60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9月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26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5）64号）。项目于2025年9月28日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11月15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DXLAEP6K001Y），2025年11月16日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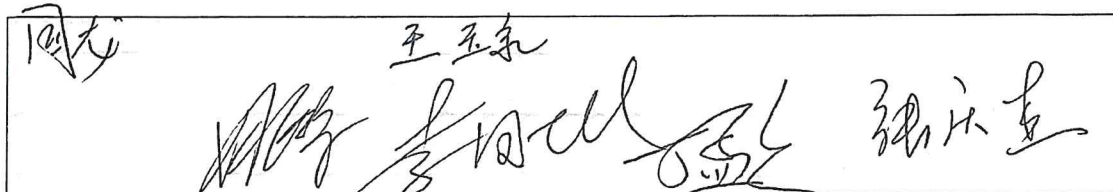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验收组签名：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1	煤经装载机上料至移动式混料机料斗，混料机下方设置计量称，按照 3: 3: 4 的配比进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合好的物料库房内暂存。	煤经装载机预配料后，上料至移动式混料机料斗进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合好的物料库房内暂存。	由环评阶段混料机配料+混料调整为装载机预配料+混料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物料装卸、堆存、上料、混料过程产生。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装卸、堆存、上料、混料过程处在封闭车间，配有移动式雾炮；库房出口已安装自动感应门，封闭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厂区门口处已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厂区路面已硬化；现场设置了一台洒水车及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洗车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动力蓄电池（目前未产生）更换后将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现场已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一座，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变压器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验收组签名:

周龙 王玉龙 张永奎

1、环境风险：危废间地面已采取相关防渗措施。企业现场已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2、防渗

(1) 危废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C30 抗渗混凝土 (P6) +表层涂刷环氧涂层进行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库房、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地面或池体已采用 ≥ 15 cm 厚抗渗混凝土 (P6) 浇筑，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运输道路及厂区其它地方已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3、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结构负责企业环保管理相关工作，按要求张贴了相关环保标识。项目投运前已进行排污登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同龙 王玉龙 李国山 张庆龙

（四）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无废水外排。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验收组签名:

周友 王玉龙 张永进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玉泉	迁安市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15612384250	王玉泉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3	检测单位	国 龙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15383359808	国龙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张庆杰	秦皇岛市环境监控中心	18833559519	张庆杰
6		丁孟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503356262	丁孟云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年7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年产140万吨型钢热镀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热镀锌项目”），2021年8月18日取得了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21]33号）。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热镀锌项目包括11条人工生产线（具备半自动镀锌机安装条件），2条半自动生产线，1条全自动生产线。受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分阶段建设及投入使用，目前1#人工生产线、2#人工生产线、酸再生装置1套、循环冷却水等系统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第18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企业决定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3月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企业同步按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4年3月-4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5月28日，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年产140万吨型钢热镀锌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在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专家和代表，经现场实地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同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会人员进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固体废物能够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450422-2024-003-H，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企业原审批项目要求搬迁村庄楞冲村已由当地人民政府完成了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厂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非硬化的区域全部进行了绿化。